

壹電視倫理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

時間：一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四）下午十二點三十分

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48 號 壹電視大樓四樓會議室

與會人士：

黃葳威 主委，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／政治大學廣電系教授

余朝為 委員，壹電視新聞台總編輯(請假)

林維國 委員，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位學程主任／大傳所副教授

許文青 委員，晚晴婦女協會總幹事／常務理事

黃旭田 委員，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／律師

簡振芳 委員，壹電視新聞台副理

王希文 列席，壹電視新聞台副總編輯

陳奕仲 列席，壹電視新聞台編審／壹電視倫理委員會秘書長

黃裕發 列席，壹電視工會代表

議程：

討論申訴案

1. 8月15日播出「3分鐘灌2公升乳酸飲 慘變”人體噴泉”」報導，民眾投訴這則新聞中，於晚餐時間撥出臉書翻拍的嘔吐畫面，令人反感。
2. 8月24日播出「馬路三寶全錄 越線亂竄險撞」報導，民眾投訴這則新聞中，涉及歧視女性用路人，暗指女性用路人開車技術差，造成公共危險，以個案以偏概全，歧視女性。
3. 8月28日播出「離譜！失格母負氣離家 丟3姊妹餓2天」報導，民眾投訴這則新聞中，父親也疏於照顧責任，丟小孩在家且聯絡不上，質疑為什麼標題只有指責母親？認為這是性別刻板印象跟性別歧視。
4. PTT熱議「白菜門事件」，網友截圖壹電視報導，質疑壹電視並未訪問到鐵木老師本人，新聞標題卻出現「逆轉！PO白菜太少 老師承認是捏造的」，明顯有標題誤導之嫌。

會議記錄

1. **黃葳威**：我們今天開會人數，因為余總編輯請假，委員人數 5 人，達到法定開會人數標準，那我們就進入今天的議程，上次會議有什麼後續要報告的呢？
2. **陳奕仲**：跟大家報告，本會的委員，台大新聞所王泰俐所長，因為工作繁忙，要請辭壹電視倫理委員會委員一職，我有電話再跟她確認，原本各位外部委員們的聘書，到期日是在今年的 10 月 31 日，她表示可以提早結束聘任，所以，我們將在另聘一位傳播學者或社福團體代表來擔任，這部份，還請各位推薦合適人選。
3. **黃葳威**：好，大家有好的人選就提出，我們再來決定，那我們就先進入今天要討論的申訴案。
4. **陳奕仲**：我來報告一下，這次會議有兩件是 NCC 函轉民眾申訴的案件，一件是公司內部申訴信箱，觀眾來信要求新聞自律，最後一件是最近 PTT 熱議的「白菜門事件」，因為這起事件，我們內部有疏失，因此倫理委員會這邊，不等 NCC 來函，我們就自己提出檢討。
5. **陳奕仲**：再來，還有一件，就在我們開會的兩天前，壹電視倫理委員會的信箱，陸續接到大批民眾投訴，我有一則新聞 9 月 19 日播出「兩套標準?同一場地"8 月禁"今准辦趴」，這是一則投訴新聞，投訴民眾所質疑的對象，是核准電競派對舉辦的新北市政府，我們的記者在採訪的過程及呈現的內容，引發民眾不滿，因此，這則新聞我們官網先下架，目前進行公司內部調查，了解一下記者處理這條新聞的流程是否有問題，等 NCC 來函後，下次的倫理委員會，我們再拿出來討論，先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。
6. **黃葳威**：我們先從馬路三寶這個標題使用，涉及性別歧視的部份來討論好了，我們先來看一下影片。
7. (看影片)
8. **王希文**：馬路三寶最早是出現在 PTT 上，是個流行用語，用來形容開車技術差的女人、老人、老女人，但現在已是網路上常用，泛指沒有明顯違規去危害到用路人生命安全，但駕車技術令人捏把冷汗的白目駕駛，並無針對女性駕駛，這就是一個網路流行語，慢慢演變成現在這樣使用，就像「小王」、「小三」一樣，是大家常用且都知曉的說法。
9. **簡振芳**：我們的文稿當中，沒有特別點出女性駕駛人，其實我們挑了三個危險駕駛的網路影片，分別是一名男性駕駛人、一位騎單車的小男孩以及一位不知性別的駕駛人，其實這則新聞，就是以危險駕駛的案例，來點出行車安全的重要性。
10. **陳奕仲**：這可能是觀眾認知上的差異，一部分民眾，認為馬路三寶是歧視女性駕駛人，一部分民眾，認為是針對開車技巧差的危險駕駛，也有人說馬路

三寶，指的是女人、老人、小孩，而非以女性為主的女人、老人、老女人，這要看大家如何解讀。

11. **黃葳威**：所以像這些網路語言，若是不同的網路族群，就會對這句話有不同的解讀。
12. **許文青**：這個比較麻煩的就是，網路上也有種說法，說馬路三寶是公車、計程車、腳踏車，三種讓駕駛難以掌握動向的交通工具，不過，這則新聞中並不是在講這三種交通工具的駕駛，若用來形容泛指白目的駕駛，你們用了三寶來形容，那這又是哪三種白目呢？大家就會想說，到底誰是三寶？然後就上網查，結果一查，既然不是公車、計程車、腳踏車，那就是女人、老人、老女人了，很自然地就會產生這種感覺吧，若是我來查，我也會很自然的它歸類，是在指女性，照你們的認知，若是泛指道路上的危險駕駛，那應該是馬路十寶才對，而你們用了三寶，那為什麼不用馬路活寶就好了。
13. **黃旭田**：你們可能要討論出一種通用的形容，應該這樣講，它不會讓所有人都不舒服，我剛剛用手機上網查了一下，馬路三寶指的是女人、老人、老女人，這其中其實有老人，所以也可以說是歧視老人，所以這新聞做下去，是老人跟女人都會生氣，從剛剛播的畫面看起來，有兩部車根本不知道裡面開車的是什麼人，顯然使用者並不曉得，所指的三寶是指女人或老人，而是指駕駛人的行為，這個「三寶」已經抽象化了，但是，認為馬路三寶是指女人、老人的民眾，還是有的，所以這是每個人認知上的差異，客觀上，這個形容確實有這個意思在，所以，我們應該要有一個討論，在這種多義字的使用上，我們建議，編輯台在使用上要謹慎。
14. **簡振芳**：其實這個三寶，很多網路的語言，衍伸到後來都已經抽象化了，像是「立院三寶」講的是三位男性立委，跟這個三寶又有什麼關係，所以我覺得很多新聞要看前後文的意思，我們這則新聞，在使用這個三寶形容時，很顯然內文完全沒有提到女性駕駛，我不贊成每個網路語言出現，我們就一定要去做調整，這樣根本調整不完，當然，我們使用上會再更謹慎。
15. **許文青**：我們其實不是建議你們用或不用，你們編輯台自己會有各自立場跟角度，我是覺得下次若再用，還是會有一部分民眾會不滿，會再來申訴，與其這樣，何不避免再用？應該還是有別的形容詞可用。
16. **黃葳威**：閱聽人其實不一定會專心看完整則新聞，常常就是看到一些關鍵內容，想要再回頭看一次，可能就沒辦法了，所以，如果我們一定要用網路語言的話，網路在不同的發展階段，在不同的網路社群裡有不同的定義，那是不是，如果我們一定要用三寶的話，是不是在說詞上，稍微解釋一下，這樣是不是比較不會引起誤解。
17. **王希文**：現在這種行車紀錄器的新聞，真的還滿多的，主要也是因為我們的觀眾群屬於比較年輕，所以編輯台在下標上，會比較常使用網路流行用語，我們的觀眾群，尤其是 18:00、19:00 時段的新聞，觀眾年齡層分布是 15~44 歲間，而我們的編輯也是比較年輕的族群，他們會覺得在使用這些網路

流行語下標時，並沒有歧視的意思，也沒有觸法，所以我們內部也有針對用與不用，有些討論，我也是有建議他們，盡量不要用這種有爭議的形容詞。

18. **黃葳威**：你用了也要告訴觀眾，這是代表什麼意思，因為 15 歲和 45 歲的觀眾，他們對網路語言的認知，還是有差異。
19. **黃旭田**：我覺得可以建議你們的編輯台，非有必要，盡量避免使用，這樣對有意見的觀眾，也比較有個交待，當然也不是說絕對禁止使用，只是說這個形容詞，確實是對部分民眾，感覺受到歧視，所以，當我們使用時，就是會有一部分人的感受不一樣，會覺得不舒服，所以我們也要尊重他們，盡量避免使用。
20. **簡振芳**：了解，沒必要的話，我們會盡量避免使用馬路三寶來入標。
21. **許文青**：編輯台的編輯比較年輕，很多歧視的概念是，你不認為是歧視，但在某些年齡層的認知上，這就叫歧視，例如，講黃色笑話這件事，很多人覺得這叫做性騷擾，但是也有很多人覺得，這很好笑，哪有什麼性騷擾，這是一樣的問題，當觀念已經在那邊的時候，大家的認知與理解是不太一樣。
22. **黃葳威**：好，所以我們的結論就是，要尊重所有民眾的感受，像這樣有爭議的形容詞，我們建議還是盡量避免使用，接下來，我們來看下一案。
23. **陳奕仲**：好，這個案子是 8 月 28 日播出「離譜！失格母負氣離家 丟 3 姊妹餓 2 天」的報導，民眾主要是申訴這則新聞中，父親也有照顧之責，為何標題只有指責母親？認為這是性別刻板印象跟性別歧視，我們先來看這則新聞。
24. (看影片)
25. **黃葳威**：這個「失格母」的標題，好像一直重複在上面，其它的標題是還滿持平的，這個「失格母」是稍微強烈了一點。
26. **陳奕仲**：觀眾質疑的点，就是認為我們的標題，為何一直圍繞在失格母這邊，難道父親都沒有責任嗎？其實當初做這新聞時，記者是考量到，三位小姊妹的父母已經離婚，目前三人是由媽媽在照顧，並未與父親同住，所以才會下這樣的標。
27. **黃葳威**：這則新聞，其實主播有做平衡，有提到父母都有責任，不過，我覺得這則新聞很滑稽的是，這是警方提供的，他目的是要說自己有去幫助人，卻反而造成其他人受影響。
28. **許文青**：我覺得這則新聞，本身內容是 OK 的，問題就出在標題上，其實新聞後面也講了，爸爸不出面的原因，是為了逼媽媽回家，你為了逼媽媽回家，讓你的孩子餓肚子，這爸爸可能失格了，因為這樣的原因，你標題只寫失格母，這應該是失格父母阿，我相信投訴的觀眾，也有看到新聞的後面，其實我看到後面，我也火大了，原來這個爸爸，有這樣的算計在裏頭，所以我覺得這樣的標，漏了一個字，失格父母才對。
29. **黃旭田**：其實新聞的前面，內文先是講到母親，所以用失格母還說得過去，但是新聞的後段，就有說到父親了，標題也應該有父親才對，子女的監護教

養，本來就是父母的共同責任。

30. **林維國**：我覺得這位記者在處理這則新聞的內容，還滿持平的，就是標題的問題，我也認為加上「失格父母」會比較好的。
31. **簡振芳**：了解，我們會要求記者，以後下標要更精準點，不要再有任何會引起性別歧視爭議的字眼出現。
32. **黃葳威**：好，沒什麼問題我們再來看下一案，白菜門事件。
33. (看影片)
34. **黃旭田**：花蓮縣政府有正式的公文，認定這位鐵木老師說謊嗎？
35. **簡振芳**：有通過人評會記他一支小過。
36. **許文青**：校方記他小過的理由，好像是說他捏造。
37. **黃旭田**：這是通過學校的獎懲委員會？
38. **簡振芳**：對。
39. **王希文**：鐵木老師其實只在媒體前受訪一次，之後就不再受訪，目前真相已是羅生門。
40. **黃旭田**：我覺得這則新聞有兩個問題，第一，確實鐵木老師並沒有親口說這是捏造的，一切都是議員轉述，你們的標這樣下就有問題了，會讓人誤以為是鐵木老師親口證實的。
41. **王希文**：其實新聞的後面，記者也有寫到，欲向鐵木老師求證時，他因為畢業旅行手機關機，所以無法訪到本人，確實是我們的標下的不夠精準。
42. **簡振芳**：這部分我來報告一下，其實這則新聞，做了好幾天的報導，後來這位議員，有拿出她與鐵木老師對話的 Line 紀錄，鐵木老師有承認捏造，不過，後來這位鐵木老師也有接受蘋果日報的訪問，他卻否認了有說過捏造的事。
43. **黃旭田**：事實上老師捏造的事，僅有兩件事情是確定的，一個是議員說的部分，一個是學校給他記過，這兩件事情，第一個議員說的，並不是老師自己承認，第二個學校懲處的部分，也沒看到公文，也沒有看到會議紀錄，這應該要有個懲處令才對。
44. **簡振芳**：記過的部分，是校長出面說的。
45. **許文青**：所以鐵木老師並沒有親口說，這是捏造的對不對。
46. **王希文**：是。
47. **陳奕仲**：其實這個案件，NCC 並沒有來函要求檢討，主要是網路上有不少民眾，針對我們所下的標題，「逆轉！PO 白菜太少 老師承認是捏造的」有意見，認為我們捏造事實，所以才會在倫理委員會上面，提出來自我檢討。
48. **林維國**：這新聞，我也有關注幾天，其實就「事實真相」的部分，目前鐵木老師本人也不再說了，是無從查證起的。
49. **王希文**：其實事件的最後，就是鐵木老師發了一個聲明，他已經被記過，希望事件到此為止，他也沒有承認造假。
50. **林維國**：但是我客觀上認為，學校開了這樣的人評會，做出懲處，應該還是

有經過查證，掌握了一些證據才對。

51. **簡振芳**：現在的羅生門是，校方的調查報告中，校方去訪問了班上學生，參考各方說法後，認為是鐵木老師造假，但我們的記者去訪問學生，學生又說沒有，說老師拍的是事實，一面倒都是挺鐵木老師的說法，兩方各說各話，媒體也不知該採信哪一方。
52. **王希文**：議員的部分，就是跟我們說，她與鐵木老師對話的 Line 紀錄，承認了造假的部分，後來議員也把 Line 紀錄給我們看。
53. **林維國**：我想，爭議的點，就是這個標題，新聞內容我覺得沒有太大的爭議，就是另一個不同的查證方向，點出另一種說法罷了。
54. **黃旭田**：這標應該下「議員：鐵木老師承認造假」，表示這是議員說的，這樣就沒有問題了。
55. **王希文**：有，後來我們發現標題下的不精準，也有馬上改過了，改成議員說的，網路上截圖的標題，是第一版播出去的。
56. **黃旭田**：所以這個編輯下標，真的不能太精簡，有時候省掉前面幾個字，整個意思就差很多了。
57. **黃旭田**：一般學校要記老師一個申誡，都很困難，而且開會，他們可以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做出懲處，通常這個懲處的決定，還要報到教育局，過程是很繁複的，這次事件看起來，學校應該是跑速件，感覺像是被硬被記過，這老師一定有別的問題，被校方抓住了。
58. **陳奕仲**：鐵木老師之前就因為一些事情，被學校盯了很多次，被學校認為是問題老師。
59. **簡振芳**：縣府可能也有些操作，但沒有證據，我們也不能這樣說，其實，就是當事人本身，願不願意說清楚而已，我們記者在事發後，有特別去他們畢業旅行的劍湖山世界，要去訪問鐵木老師，但鐵木老師一看到記者，就跑給我們追，不再受訪，其實事情鬧這麼大，媒體也幾乎一面倒的支持鐵木老師的說法，若真有莫大冤屈，應該要在鏡頭前清楚說明，讓真相還原。
60. **林維國**：但無論事實真相為何，第一時間下這樣的標，確實要立刻修正。
61. **王希文**：有，我們第一時間發現問題，就有馬上修正。
62. **陳奕仲**：會在倫理委員會上提出，也是希望告訴民眾，我們有即時修正改進。
63. **黃葳威**：好，那我們來看最後一案，這畫面好像有點噁心，有需要播影片嗎？
64. **陳奕仲**：恩，還是我們看截圖就好了，其實，網路上很多這種惡搞實驗，有些人耐受度比較高，看到嘔吐的畫面，覺得還好，但有些人就會覺得很噁心，尤其在電視上播時，剛好在吃晚餐，看到就會覺得更噁。
65. **簡振芳**：這類新聞，以後編採中心在選材上，會再謹慎些，可以就不要做了。
66. **林維國**：其實，這類新聞如果多一些科學實驗的部分，會比較好一點。
67. **陳奕仲**：這則新聞的後面，我們有特別寫到醫生的看法，有加註一些警語，寫到乳酸飲料若瞬間過量，會造成身體的危害，這部分我們有寫到，還是說，我們把影片看完再來討論。

68. (看影片)
69. **黃旭田**：這個嘔吐的畫面，你們連續用了好幾段，不同的人、不同的角度，你們就是要做效果而已，我覺得，這則新聞的價值是有問題的，你們就是想呈現一直吐的畫面而已。
70. **林維國**：不是有醫生說法嗎？
71. **陳奕仲**：記者有訪醫師，但礙於篇幅，後來是用轉述的方式呈現。
72. **許文青**：有些嘔吐的畫面，真的不必全部用，畫面到快吐的時候，就直接跳掉就好了，這些畫面看了真的會不舒服。
73. **林維國**：這則新聞這樣看起來，真的跟科普類的新聞完全搭不上邊，就只是做效果，想要呈現網友惡搞的過程而已，所謂科普，是科學家去研究，一般人很容易犯的錯誤，一些必須知道的問題，這真的只是一則網路趣聞。
74. **黃葳威**：所以倫理委員會這邊，建議以後能避免這類新聞的選材，能再謹慎些，好，那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這裡，下次的會議，暫定十月十六日舉行，謝謝各位。